**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104766820213F**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1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企业服务中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 **单位名称**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企业服务中心 | |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宗旨：为驻区企业产业发展提供相关服务。业务范围：协助企业开展科技计划项目、费用的申报工作；负责企业科技开发信息的收集和交流；做好科技计划申报项目的收集、汇总及企业创新工程和知识产权工作的调查和宣传工作。 | | |
| **住 所** | 乌鲁木齐市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A座10楼1009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安志良 | | |
| **开办资金** | 20（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 | |
| **举办单位**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20 | | 20 | |
| **网上名称** | **无** | | **从业人数** | 11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 无 | | |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一、持续加强企业服务 （一）实行领导干部包联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建立走访调研记录表和问题台账，协调解决土地、资金、手续等环节瓶颈制约问题，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落地投产。实地走访调研企业50余次90家，协调解决问题23个。重点解决乐天工业孵化基地项目高压线缆迁改、新疆银朵兰民族药产业园项目用水、临时用电、先行进场施工和特种路面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配套服务建筑比调整等问题，为新疆维吾尔药业争取国家创新项目资金500万元。 （二）依托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政策导向作用，推荐3家企业列入国家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录，推荐9家企业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6家企业申报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推荐21家企业申报2021年度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止目前我区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1家，占乌鲁木齐市的40%，自治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15家，占乌鲁木齐市的49%，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占乌鲁木齐市的31%。 （三）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今年以来共组织推荐8个批次项目50项，获得专项扶持资金774万元，落实2020年纺织服装专项补贴资金，共计383.88万元。为辖区5家纺织服装企业申请贷款专项资金223万元。组织7家企业申报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组织6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29家企业申报高新区（新市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 （四）是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为企业办实事办好事。全面推动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疫苗接种工作；组织全区相关单位结合工作职责扎实开展“学党史、办实事、促发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围绕企业发展诉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人才招聘、供应链金融、企业融资和知识产权保护等6场咨询活动和专题培训；积极向辖区企业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内容，确保“国家反诈中心”安装率100%。 五是牵头梳理我区电力迁改、增容等电力问题15项，协同国网乌分公司研究制定我区电网三年行动方案，并于10月13日召集我区发改委、建设局、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与国网乌分公司召开碰头会，研究电力问题解决方案并对三年行动方案进行研讨。 二、推进数字产业发展 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中科曙光云计算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和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5G网络规划部署和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在我区普及商用；加快工业园区等重点场所场景的5G和千兆光纤网络建设，为垂直行业应用提供连续覆盖的5G网络环境。成功获批自治区数字化示范园区。目前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数字产业企业超过1100家，规模以上企业33家。 三、巩固散乱污治理成果，推动绿色发展 严格贯彻新发展理念，严禁“三高”项目进园区。将“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严防“散乱污”企业租房入驻，2021年发现一例“散乱污”企业，已清理完毕并登记造册。辖区9个工业节能项目获得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263万元支持。高新区（新市区）是全疆唯一获得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的园区，支持资金50万元。 四、紧抓安全生产管理不放松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辖区68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签订《2021年高新区（新市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全年检查企业319家次，发现隐患797余处，现场整改508余处，限时整改284余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加强新安法宣传教育，面向企业多次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知识答题、安全生产法规和知识技能培训，发放宣传材料600余份。配合国网供电公司各供电中心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危险源摸排到位，防止发生电力外破、触电、断电等突发事故发生，协调解决电力案件26起，发放电力安全海报1000份，处理数字化信息平台与市长热线相关电力设施案件28起，完成率100%。 | |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 |
|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 | |

**填表人：** 石娜儿 **报送日期：2022年03月22日**